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至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，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8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96,287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676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7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0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11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86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802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69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802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6908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桦、张瑞红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9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45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1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5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2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9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45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1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5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3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9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45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1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5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9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45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1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5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83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3%；

反对票 3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34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64%；

反对票 3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91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83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3%；

反对票 3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34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64%；

反对票 3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91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7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5,9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,45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1%；

反对票 2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5%；

弃权票 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
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